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535-1/7/0 (25-26)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9/2025

電郵函件
(jlhche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鄭朗晞先生

鄭先生：

《202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的來信。我們對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為支持我們簡化政府現行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的財務安排的建議，我們引述了《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相關條文作為例子，凡財政司司長批准向政府隧道及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人支付款項，或經營人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而保留報酬或償還款項時，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支付的款項或保留的報酬或償還款項不會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這些條例下的協議屬於管理協議，其中規定了經營人的責任和政府可支付給經營人的行政費或報酬。

就飛機乘客離境稅而言，《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條例》”）規定了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以下簡稱為“飛機經營商”）的責任，以及向其支付行政費的事宜。它們與政府之間並無獨立協議。事實上，

政府與每間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航空公司商討及簽訂協議並不可行。與上述條例下每條政府隧道及每個廢物處理設施只有一個經營人的情況不同，香港國際機場有超過 120 間航空公司恆常運作。此外，航空公司的數目時有變更，而部分航空公司在香港沒有設立代表辦事處。

雖然政府沒有與飛機經營商簽訂協議，但民航處會按照一貫做法，以書面通知所有飛機經營商（以及任何新的飛機經營商）有關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詳細安排，包括須提交的資料、從所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中保留作為行政費的款項的計算方法，以及將餘款轉交政府的日期。民航處會繼續現有做法，以確保所有飛機經營商均知悉有關運作安排及任何更新。

由於《條例》已規管了政府與飛機經營商的關係，加上民航處會按一貫做法與飛機經營商就運作安排進行溝通，我們認為賦權財政司司長批准飛機經營商保留部分所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以抵銷政府向飛機經營商繳付的行政費的做法已經足夠，飛機經營商與政府無須簽訂協議。民航處會定期檢視須代政府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飛機經營商名單，並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申請批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曾曉彤 代行)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
律政司

(經辦人：袁綺雯女士)
(經辦人：伍朗廷先生)